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公司本报告期内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增加3,802,088.77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

科目金额减少 3,802,088.7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，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